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3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R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09	000010	000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2.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其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杭州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中信银行、安信证券、渤海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海证券、国联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盛证券、海通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融证券、江海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世纪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中原证券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魏巍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均山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刘一宁

联系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3）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陈铭铭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谢小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传真：010-66226045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6）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忠

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023-67637912

客户服务电话：023-966866

传真：023-67637909

网址：www.cqrcb.com

（7）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城区南城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何茂才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8）杭州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8、0571-96523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9）民生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57092611

网址：www.cmbc.com.cn

（10）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古晓辉

联系人：高天、于慧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9

网址：www.spdb.com.cn

（11）上海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联系电话：021-38576977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9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105124

网址：www.srcb.com

（12）中信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郭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bank.ecitic.com

（13）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14）渤海证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联系电话：022-2845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bhzq.com

（15）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731-84403360、0731-84403319

业务投诉电话：0731-8440335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16）财通证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徐轶青

联系电话：0571-87822359

客户服务电话：96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网址：www.ctsec.com

（17）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18）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19）第一创业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崔国良

联系电话：0755-25832852

客户服务电话：0755-25832583

网址：www.fcsc.com

（20）东北证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21）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更新部分）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梁旭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51

网址：www.longone.com.cn

（22）东莞证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张巧玲

联系电话：0769-2211655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69-96113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69-22119423

网址：www.dgzq.com.cn

（23）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24）东兴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联系人：汤漫川

联系电话：010-665553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传真：010-66555246

网址：www.dxzq.net.cn

（25）方正证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邵艳霞

联系电话：0731-85832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731-85832214

网址：www.foundersc.com

（26）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27）广州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传真：020-88836654

网址：www.gzs.com.cn

（28）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址：www.guodu.com

（29）国海证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联系电话：0755-83709350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传真：0755-83704850

网址：www.ghzq.com.cn

（30）国金证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联系电话：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4006 600109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www.gjzq.com.cn

（31）国联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6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02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沈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32）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38676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33）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21-540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wsg.com

（51）世纪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袁媛

联系电话：0755-83199511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319951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199545

网址：www.csco.com.cn

（52）天源证券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联系人：关键

联系电话：0755-33331188-8805

客户服务电话：4006543218

传真：0755-33329815

网址：www.tyzq.com.cn

（53）万联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斌

联系电话：020-3786507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22373718-1013

网址：www.wlzq.com.cn

（54）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冯萍

联系电话：029-87416787

客户服务电话：029-95582

传真：029-8741701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55）西南证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怡

联系电话：023-6378614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传真：023-63786311

网址：www.swsc.com.cn

（56）厦门证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联系电话：0592-5161642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传真：0592-5161140

网址：www.xmzq.cn

（57）新时代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孙恺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3561094

网址：www.xsdzq.cn

（58）信达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e.com

（59）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0）中航证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传真：0791-86770178

网址：www.avicsec.com

（61）中山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李玲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62）中投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

（63）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64）中信证券（浙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联系电话：0571-86078823

客户服务电话：96598

传真：0571-85783771

网址：www.bigsun.com.cn

（65）中信万通证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66）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itic.com

（67）中原证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3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3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3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3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R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09	000010	000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和R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结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每类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赎回金额的确定分两种情况处理：

（1）部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某类基金份额时，如该类基金份额其本付收益为正，或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按照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负值时，赎回金额计算如下：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投资者部分赎回某类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按照1.00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该类基金份额当前未付收益。

（2）全部赎回

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某类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的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赎回金额包括赎回份额和未付收益两部分，具体的计算方法为：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 该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B×C×（1-D）/（1+G）+F]÷E

H=B×C×D

J= 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或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8）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2.00%；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6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0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按笔收取，1000元/笔。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25%；

持有期限7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a.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销售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10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b.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 份，持有100 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2.0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x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x1.000=1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x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00x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x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000.00-0.00）x2.0 %÷（1+2.0%）=196.08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96.08=196.08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0,000.00-196.08=9803.92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9803.92÷1.020=9611.69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B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级基金份额、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倍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双倍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易方达盛化裕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报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中国工商银行暂未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北京银行、东莞证券、方正证券、华融证券和金元证券暂不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如开通将另行公告。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某类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由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时，单笔转换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由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到本基金R类基金份额时，单笔转换金额不得少于5万元。

8）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10）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临时停止交易。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